证券代码:000610 证券简称:西安旅游 公告编号:2025-37号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通知发出的时间和方式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24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9月26日(星期五)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8名,监事3名及高管2名列席。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陆飞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的方式,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议案的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股东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审议通过《关于废止(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相关内容合并至《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0610 证券简称:西安旅游 公告编号:2025-36号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通知并通过中登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磐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磐京稳赢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磐京基金”)股份被轮候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轮候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轮候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轮候机关	原因
磐京基金	否	11850028.0	100%	5.01%	否	2025-08-27	24	荣成市公安局	
合计		11850028.0	100%	5.01%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磐京基金	11850028.0	5.01%	11850028.0	100%	5.01%
合计	11850028.0	5.01%	11850028.0	100%	5.01%

三、其他说明

1.该笔冻结是对磐京基金已冻结股份的轮候冻结。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中登公司提供的数据外,公司未收到其他书面说明文件。

2.磐京基金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公司会持续关注股份被冻结的进展,并依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0610 证券简称:西安旅游 公告编号:2025-38号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类型
第一条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修改
第三条公司于1996年8月28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400万股,全部向境内投资人发行,以人民币认购。于1996年9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于2000年3月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全体股东配售1748.79万股普通股,此次配股新增可流通股份1224万股,于2000年4月1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公司2014年12月17日,中国证监会核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4000万股,公司总股本增至236,747,901股。	第三条公司于1996年8月2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400万股,全部向境内投资人发行,以人民币认购。于1996年9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于2000年3月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全体股东配售1748.79万股普通股,此次配股新增可流通股份1224万股,于2000年4月1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2014年12月17日,中国证监会核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4000万股,公司总股本增至236,747,901股。	修改
第八条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	第八条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执行事务的董事长担任,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修改
--	第九条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新增
第九条公司全部资产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股东以其所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修改
第十条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党组织及党的工作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党组织及党的工作机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修改
第十一条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二条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修改
第十三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行使职权时,必须严格遵守《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等有关规定和行为规范,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	第十四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行使职权时,必须严格遵守《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等有关规定和行为规范,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	修改
--	第十五条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新增
第十五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 一般项目: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揽、咨询服务;旅游资源开发;游览景区管理;名胜风景区管理;酒店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住房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股权投资;日用百货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等售;家具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数据搬运;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摄影扩印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纸出版单位);专业设计服务;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养老服务;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从事语言艺术、艺术、体育、科技等培训的非学校民办培训服务机构(除面向中小学生开展的学科类、语言类文化教育培训);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国内商业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旅游业务;餐饮服务;住宿服务;游艺娱乐活动;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食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美容服务;理发服务;洗浴服务;劳务派遣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食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第十七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 一般项目: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揽、咨询服务;旅游资源开发;游览景区管理;名胜风景区管理;酒店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住房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股权投资;日用百货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等售;家具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数据搬运;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摄影扩印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纸出版单位);专业设计服务;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养老服务;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食品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旅游业务;餐饮服务;住宿服务;游艺娱乐活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食品销售;烟草制品零售;生活美容服务;理发服务;洗浴服务;劳务派遣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食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修改
第十七条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修改
第十八条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二十条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修改
第十九条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托管。	第二十一条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	修改
第二十一条公司的股份总数为236,747,901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三条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236,747,901股,均为普通股。	修改
第二十二条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	第二十四条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或者控股股东或者其母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修改
第二十三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修改

第二十六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要约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八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修改
第二十八条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三十条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修改
第二十九条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三十一条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修改
第三十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二条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修改
第三十一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三条公司持有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修改
第三十二条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四条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修改
第三十三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五条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修改
第三十四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六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修改
第三十五条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七条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股东查阅前款规定的材料,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 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修改
--	第三十八条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该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修改
--	第三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的股东会议可以决定撤销: (一)会议召集程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新增
第三十一条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四十条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修改
第三十三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五条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修改
第三十四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六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修改
第三十五条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七条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股东查阅前款规定的材料,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 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修改
--	第三十八条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该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修改
第三十六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九条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会有关选举董事、监事、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会有关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的议案,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会有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议案,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会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存在关联关系的,该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向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详细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应当向大会说明关联股东与审议事项的关联关系,并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 (三)关联股东未向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披露其与审议事项的关联关系时,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可以决定关联股东回避,由会议主持人直接在会议上宣布,关联股东对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的决定持有异议的,有权向有关证券主管部门反映,也可就是否构成关联关系、是否享有表决权事宜提请人民法院裁决,但在证券主管部门或人民法院作出最终有效裁定之前,该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四)其他股东认为相关股东为关联股东应当回避的,可以向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提出书面意见,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审查相关股东是否为关联股东及该股东是否应当回避; (五)关联交易事项属普通决议事项的,应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属特别决议事项的,应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修改
第八十九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关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第九十九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会有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议案,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会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存在关联关系的,该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向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详细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应当向大会说明关联股东与审议事项的关联关系,并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 (三)关联股东未向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披露其与审议事项的关联关系时,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可以决定关联股东回避,由会议主持人直接在会议上宣布,关联股东对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的决定持有异议的,有权向有关证券主管部门反映,也可就是否构成关联关系、是否享有表决权事宜提请人民法院裁决,但在证券主管部门或人民法院作出最终有效裁定之前,该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四)其他股东认为相关股东为关联股东应当回避的,可以向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提出书面意见,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审查相关股东是否为关联股东及该股东是否应当回避; (五)关联交易事项属普通决议事项的,应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属特别决议事项的,应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修改
第十九条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九十条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删除,合并至修订后第六十二条
第九十一条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应与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	删除,合并至修订后第六十三条
第九十二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的选举,应当充分反映中小股东意见。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监事过程中,应当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积极推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等于该股东持有股份数与候选董事总人数的乘积。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位候选董事,也可以分散投票数位候选董事,董事由获得投票数较多者当选,但当选者所得选票应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1/2以上。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九十八条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董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应当符合本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 (二)提名人在提名董事候选人之前应当取得该候选人的书面承诺,确认其接受提名,并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的职责。 (三)公司董事会在公司董事会换届或者董事会成员出现缺额需要补选时,过半数通过提名候选董事,并将候选董事名单、简历和基本情况以提案方式提交股东会审议并选举。 (四)单独持有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以上的股东在公司董事会换届或者董事会成员出现缺额需要补选时,可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董事会推荐候选董事,经公司董事会审核,凡符合法律及本章程规定的,公司董事会应将候选董事名单、简历和基本情况以提案方式提交股东会审议并选举。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等于该股东持有股份数与候选董事总人数的乘积。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位候选董事,也可以分散投票数位候选董事,在得票数高于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数过半数的候选董事中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 股东会以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的,独立董